**南县2021年渔政执法经费**

**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### 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### （2022年2月23日）

为进一步确保我县渔业渔政执法健康有序发展，完善农业行政综合执法体系，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，根据县财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经费安排，特实施本项目。

一、专项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1、项目背景。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立于2019年5月,现有农业综合执法人员38人,负责南县农资打假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耕地质量管理、动物防疫、生猪屠宰、渔政、农机等农业综合执法工作。南县地理位置位于洞庭湖腹地，县域内沟渠纵横，渔业资源丰富，素有“鱼米之乡”美誉。为加强渔政监管执法，确保水生生物多样性，有效养护水生生物资源。

2.项目内容：根据部门预算内容，项目支持方向为：渔政执法经费。

3、资金安排。渔政执法经费共计4.8万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实施情况**

**1、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。**按照项目要求，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成立了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领导小组，保障了资金及时到位，强化了资金监督与核算，确保了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**2、专项资金的管理。**按照专项文件要求，由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共同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规范了资金支付审核审批程序，由县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，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实施，确保了设备购置手续齐全、票据齐全、项目落地。

**3、专项资金的使用。公务船艇维修35800元，渔政执法办公经费12200元，**共计48000元；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的目的**

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19〕10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，改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条件，提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效率，总结专项资金管理经验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，发现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，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1、加强了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了以分管副局长高建彬任组长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袁伟，副大队长刘建平为成员的专项资金管理与绩效评价领导小组。袁伟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与效益评估。

2、强化了资金监督和核算。按照专项文件要求，领导小组加强了资金的使用管理，规范了资金支付审核审批程序，杜绝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，严禁虚列和超标准、超范围使用资金，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制度要求，专项资金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核算，县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紧密配合，严格项目资金入账核算手续，所有发票、收据、附件等均在财务做账，保障了资金核算的真实性、合理性和合法性。

3、确定了专项资金使用方案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拨付的4.8万元专项资金认真分解，根据船艇的实际情况进行维修维护，其余用于办公经费，对每笔开支进行了审核和规范入账管理。

三、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

### （一）基础数据达到指标

1、项目产出指标显著。按照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评价，主要产出指标达到项目目标。办公条件大大改善，提升了办案效率。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4.8万元，全年执行数4.8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2、项目效益指标显著。按照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评价，专项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。我县共有公共水域44.6万亩，其中天然水域22.4万亩，垸内沟渠纵横，非法捕捞现象时有发生，特别是夜晚和交界水域，通过开展一系列的执法巡查和严厉打击，非法捕捞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，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非法捕捞现象得到有效控制。

3、支持对象满意度指标达标。渔政执法装备建设支持对象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

### 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实施渔政执法装备建设项目，主要是围绕项目支持方向，购置相关渔政执法装备及服务，严把质量关，同时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要求，严格报账程序，不挤占、截留和挪用项目资金，不虚列、超标、超范围使用资金，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分析

针对渔政执法与资源养护、快艇燃油补助资金专项，我局组织了专项审查，得出以下结论：该专项立项依据充分，制定了规范的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且得到有效执行，组织了专项财务检查等资金安全控制措施等。该专项资金分配合理，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；资金拨付及时，无滞留、闲置等现象；资金使用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等现象，资金使用改善了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条件，提高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效率。综上所述，2021年渔政执法经费资金专项不存在问题。

1. 改进措施及建议

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时效性极强，特别是目前“长江流域十年禁捕”工作是渔政执法工作的重中之重，缺少先进的执法装备，是制约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瓶颈问题。建议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必须加强渔政执法装备建设，确保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效进行。